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豫交文〔2023〕21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下达河南省2023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 补助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交通运输局，航空港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现将2023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资金规模

本批共安排农村公路养护省补资金81684万元，资金来源为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以及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其中：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补助资金50514万元，“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补助资金4200万元，农村公路技术状

况自动化检测评定补助资金1970万元，日常养护省补资金25000万元。各地切块规模详见附件。

二、补助标准和使用方向

（一）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补助资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规定，省级继续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给予补助，2023年共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补助资金50514万元，依据各市县农村公路路网规模切块（详见附件1），全额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标准实行定额补助的同时不超过总投资比例60%，具体为：二级公路100万元/公里，三级路80万元/公里，四级公路路面宽6米50万元/公里，路面宽4.5米30万元/公里，路面宽3.5米20万元/公里，同时不超过总投资的60%。

（二）“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补助资金。根据《关于命名2021年度全省“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的通知》（豫交文〔2023〕11号），偃师区等14个县（市、区）被命名为河南省2021年度“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按照《关于印发“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交文〔2015〕473号）确定的补助标准，本批安排各县（市、区）补助资金300万元，共计4200万元，用于支持各县（市、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三）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为推动全省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顺利开展，按照100元/公里标准对全省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进行补助，补助资金共计

1970万元。

（四）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补助资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规定，省、市、县三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将省与省辖市、县（市、区）三级公共财政资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分担比例调整为2：2：6（省与济源示范区按2：8比例分担）。2023年共安排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级补助资金25000万元，用于支持农村公路日常性养护。各市县要按照省政府要求落实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的保障政策，各省辖市继续列支所辖县（市、区）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各县（市、区）要强化主体责任，保障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足额到位。

三、有关要求

（一）根据省厅下达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切块规模，各市县交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尽快编制下达分解计划，并报省厅及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备案，同时加强养护管理，提高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

（二）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省级资金引导作用，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争取支持，按要求从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列支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按照“专群结合、预防为主、防治并重、保证质量”的要求，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提高公

路服务质量和使用寿命。

（三）各市县要加快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强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替代养路费原拖摩费部分资金管理，该项资金全额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 附件：1. 河南省2023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补助资金计划表
2. 河南省2023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省级补助资金计划表
3. 河南省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级补助资金计划表

